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
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九九久科技新股权架构下，公司有望进一步加强与九九久科技的产业结合，借助九九久科技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因此，同意公司不行使与延安必康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随售权，将继续持有九九久科技 12.76%的股权，该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霍佳震	陈柳	吴瑛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